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11347202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额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额敏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额敏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46号	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	-	-	-	1	项	2478.37	2478.37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78.37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肆佰柒拾捌元叁角柒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46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2478.37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 _____ 乙方（公章）： ____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文化街支行

账号： 3007020409023100185

签订日期：